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6
6.3 审计意见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
场内简称	全指金融
基金主代码	159940
交易代码	1599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059,98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

	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号4004-56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 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邮政编码		5103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3,193.00
本期利润	-6,478,463.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483,727.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576,255.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5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3.15%	1.76%	23.39%	1.77%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10.39%	2.59%	-10.83%	2.58%	0.4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2%	2.52%	-4.36%	2.57%	-10.16%	-0.0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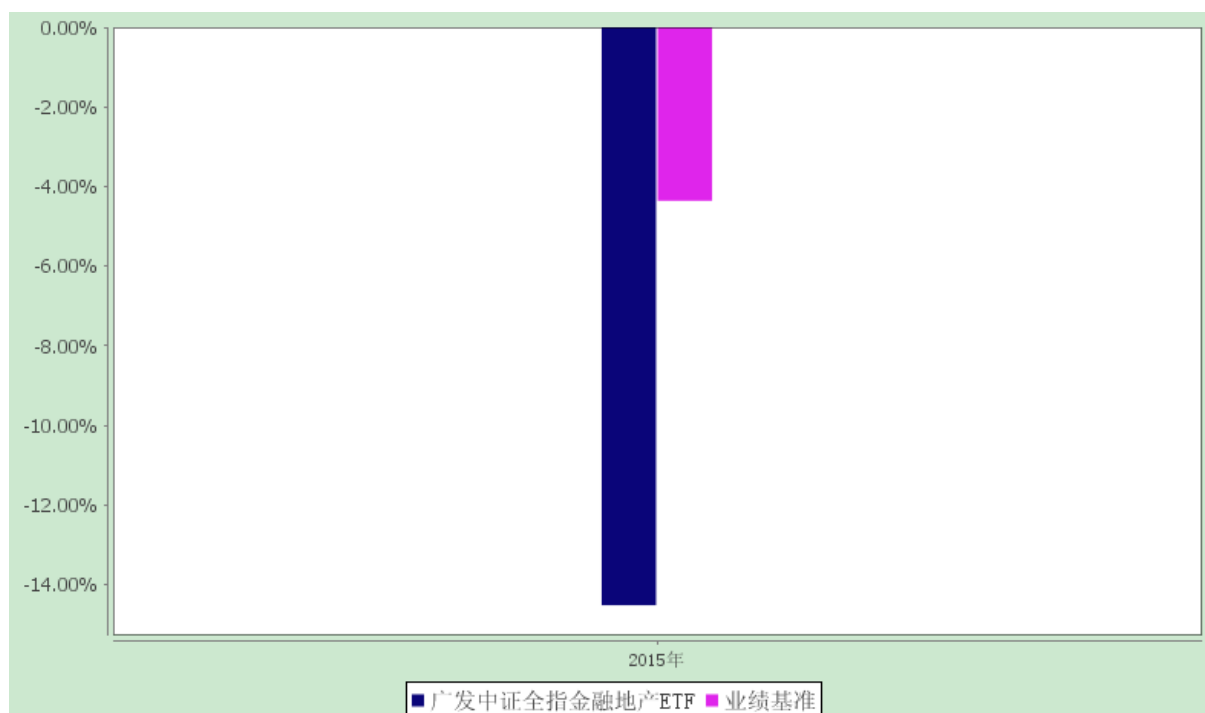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生效，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5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23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4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3300.24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 300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深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 ETF；广发百发 1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 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可选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医药卫生	2015-03-23	-	16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大鹏证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2010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 6 月 3 日起任广发中小板 300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9 日起任广发中小板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7 日起任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3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广发百发 100 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8 日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能源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能源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金融地产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原材料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主要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经理				起任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3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15 日起任广发可选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能源 ETF 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任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9 日起任广发能源联接和广发金融地产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3 日起任广发医疗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8 日起任广发原材料联接和广发主要消费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

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基金成份股调整因素，报告期内的两次成份股调整策略合理，较好的控制了该因素带来的误差；二是申购和赎回因素，由于本基金规模较小，容易形成较大比例的申购和赎回，但日常申购赎回因素对本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较小。

（2）简要展望

作为 ETF，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建仓对基金业绩影响较大，其净值增长率为-14.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A 股市场波澜壮阔，虽然下半年呈现暴跌状态，但全年沪深两市总体涨幅较大。2016 年初，政府出台了“供给侧改革”的政策，说明政府不仅通过刺激需求的方式来激活经济，而且是通过更多样的手段实现经济的有效升级，相信随着更多强有力措施的实施，中国会实现经济的稳步增长。金融地产行业作为蓝筹股，目前估值依然很低，是价值投资者投资的最佳选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证券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0775 号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 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 ETF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6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4.7.1	2,019,972.14
结算备付金		300,583.92
存出保证金		4,40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2,829,552.64
其中：股票投资		172,829,552.6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03.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75,154,91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08,707.1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655.07
应付托管费		13,931.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6,919.4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79,447.19
负债合计		1,578,659.9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203,059,983.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483,7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76,25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54,915.6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85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059,983.00 份。

2、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20,003.37

1.利息收入		772,822.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72,822.5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56,85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424,938.5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3,031,919.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5,651,656.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72.34
减：二、费用		2,058,460.24
1. 管理人报酬		860,649.48
2. 托管费		172,129.9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602,456.8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423,2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8,463.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8,463.61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9,059,983.00	-	579,059,98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78,463.61	-6,478,463.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6,000,000.00	-23,005,263.72	-399,005,26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000,000.00	-15,769,321.88	61,230,678.12
2.基金赎回款	-453,000,000.00	-7,235,941.84	-460,235,941.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59,983.00	-29,483,727.33	173,576,255.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62 号《关于核准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059,983.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9,220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5,575.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45,575.00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但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金融地产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

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3)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及赎回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及赎回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

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当本基金申购对价中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在本基金补足可以现金替代成分股票(或采取强制退款)之前，该股票估值日与申购日估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于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日或强制退款计算日转出计入其他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
2. 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3.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19,972.14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2,019,972.1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8,481,209.25	172,829,552.64	-15,651,656.6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481,209.25	172,829,552.64	-15,651,656.6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9.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2.0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2.6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403.84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6,919.4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06,919.47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255,000.00
应付替代款	814.89
可退替代款	2,456.16
应付指数使用费	21,176.14
合计	279,447.1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79,059,983.00	579,059,983.00
本期申购	77,000,000.00	77,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3,000,000.00	-453,000,000.00
本期末	203,059,983.00	203,059,983.00

注：本基金首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及其受产生的利息折算份额情况，详见于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说明。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173,193.00	-15,651,656.61	-6,478,463.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12,922.22	-18,892,341.50	-23,005,263.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25,224.11	-18,694,545.99	-15,769,321.88
基金赎回款	-7,038,146.33	-197,795.51	-7,235,941.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60,270.78	-34,543,998.11	-29,483,727.3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4,166.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85,921.9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619.5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14.98
其他	-
合计	772,822.5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3,381.7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681,556.75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424,938.50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8,125,750.2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382,368.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3,381.7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460,235,941.84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4,026,564.8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419,527,820.25
赎回差价收入	6,681,556.7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031,919.8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031,919.8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1,544.61
——股票投资	-15,651,544.6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112.00
合计	-15,651,656.6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手续费返还	-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印花税返还	-
替代损益	-2,890.45
其他	4,862.79
合计	1,972.34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02,456.8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602,456.8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25,000.00
银行汇划费	4,615.94
上市费	75,000.00
指数使用费	58,208.11
其他	400.00
合计	423,224.0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本报告期内无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92,824.60	2.36%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85.49	3.06%	5,028.66	4.70%

注：1. 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 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 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0,649.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129.9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交易对手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中证全指金	90,093,142.00	44.37%

融地产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	--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72.14	274,166.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 A	2015-12-21	重大事项	24.43	-	-	321,340.00	4,732,021.58	7,850,336.20	-
000712	锦龙股份	2015-12-25	重大事项	29.12	2016-01-04	28.00	16,700.00	637,749.81	486,304.00	-

600565	迪马股份	2015-12-30	重大事项	11.68	2016-01-07	11.03	54,400.00	546,235.53	635,392.00	-
600568	中珠控股	2015-12-30	重大事项	23.94	2016-01-08	21.55	6,800.00	150,121.00	162,792.00	-
600649	城投控股	2015-12-30	重大事项	23.16	2016-01-07	20.84	57,000.00	878,115.58	1,320,120.00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5-12-29	重大事项	11.00	2016-01-07	9.40	153,100.00	2,171,971.47	1,684,100.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裁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裁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

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但是，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大以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与债券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7.4.13.3 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是指基金管理人为满足投资者赎回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将一定数量的基金资产按正常市场价格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适当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资变现压力。本基金所持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前文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以及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无固定期限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市场特征和发展形势等方面的分析和判断，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由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具体计算与监控各类风险控制指标。

7.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的，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债券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风险价值模型(VAR)

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19,972.14	-	-	-	2,019,972.14
结算备付金	300,583.92	-	-	-	300,583.92
存出保证金	4,403.06	-	-	-	4,40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2,829,552.64	172,829,552.64
应收利息	-	-	-	403.84	403.84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324,959.12	-	-	172,829,956.48	175,154,915.6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108,707.18	1,108,707.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9,655.07	69,655.07
应付托管费	-	-	-	13,931.02	13,931.0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6,919.47	106,919.47
其他负债	-	-	-	279,447.19	279,447.19
负债总计	-	-	-	1,578,659.93	1,578,65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24,959.12	-	-	171,251,296.55	173,576,255.67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风险价值模型(VAR)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2,829,552.64	9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72,829,552.64	99.5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8,894,851.1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8,894,851.19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60,690,620.44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2,138,932.2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估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829,552.64	98.67
	其中：股票	172,829,552.64	98.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0,556.06	1.32
7	其他各项资产	4,806.90	0.00

8	合计	175,154,915.60	100.00
---	----	----------------	--------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4,620.00	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2,699,642.67	76.45
K	房地产业	37,595,267.37	21.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4,863.60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485,271.00	0.86
	合计	172,829,664.64	99.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09,586	14,745,096.00	8.49
2	600016	民生银行	1,138,157	10,971,833.48	6.32
3	601166	兴业银行	517,556	8,834,680.92	5.09
4	000002	万科A	321,340	7,850,336.20	4.52
5	600036	招商银行	409,499	7,366,887.01	4.24
6	600000	浦发银行	389,383	7,114,027.41	4.10
7	600030	中信证券	305,100	5,903,685.00	3.40
8	601328	交通银行	896,800	5,775,392.00	3.33
9	600837	海通证券	315,000	4,983,300.00	2.87
10	601288	农业银行	1,470,000	4,748,100.00	2.74
11	601169	北京银行	383,420	4,037,412.60	2.33
12	601398	工商银行	840,400	3,849,032.00	2.22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22,321	3,530,184.06	2.03
14	601988	中国银行	818,400	3,281,784.00	1.89
15	600048	保利地产	251,400	2,674,896.00	1.54
16	000001	平安银行	220,216	2,640,389.84	1.52
17	601818	光大银行	621,200	2,633,888.00	1.52
18	600015	华夏银行	205,060	2,489,428.40	1.43
19	601688	华泰证券	125,425	2,473,381.00	1.42
20	600999	招商证券	112,273	2,436,324.10	1.40
21	000776	广发证券	113,800	2,213,410.00	1.28
22	000166	申万宏源	171,469	1,836,432.99	1.06
23	601628	中国人寿	63,800	1,806,178.00	1.04
24	001979	招商蛇口	83,629	1,744,500.94	1.01
25	601377	兴业证券	153,100	1,684,100.00	0.97
26	000783	长江证券	127,300	1,581,066.00	0.91
27	601901	方正证券	159,300	1,529,280.00	0.88
28	601939	建设银行	262,000	1,514,360.00	0.87
29	002673	西部证券	42,800	1,408,548.00	0.81
30	601211	国泰君安	58,900	1,407,710.00	0.81
31	601009	南京银行	78,934	1,397,131.80	0.80
32	601099	太平洋	137,000	1,345,340.00	0.78
33	601555	东吴证券	83,600	1,343,452.00	0.77
34	600649	城投控股	57,000	1,320,120.00	0.76

35	600705	中航资本	84,000	1,308,720.00	0.75
36	601336	新华保险	24,300	1,268,703.00	0.73
37	600340	华夏幸福	40,600	1,247,232.00	0.72
38	600383	金地集团	87,372	1,205,733.60	0.69
39	002142	宁波银行	75,880	1,176,898.80	0.68
40	600109	国金证券	68,998	1,112,247.76	0.64
41	600369	西南证券	108,000	1,069,200.00	0.62
42	601788	光大证券	44,500	1,020,830.00	0.59
43	000728	国元证券	44,900	1,014,291.00	0.58
44	600958	东方证券	41,200	959,548.00	0.55
45	002736	国信证券	46,600	920,350.00	0.53
46	601998	中信银行	123,300	890,226.00	0.51
47	600895	张江高科	29,300	844,719.00	0.49
48	600663	陆家嘴	16,267	815,627.38	0.47
49	600816	安信信托	34,700	790,119.00	0.46
50	000686	东北证券	44,800	784,000.00	0.45
51	002500	山西证券	47,600	725,424.00	0.42
52	000750	国海证券	54,700	702,895.00	0.40
53	600503	华丽家族	49,400	676,780.00	0.39
54	000046	泛海控股	53,200	667,660.00	0.38
55	000402	金融街	57,780	666,203.40	0.38
56	600158	中体产业	25,100	654,608.00	0.38
57	600643	爱建集团	44,250	648,262.50	0.37
58	600565	迪马股份	54,400	635,392.00	0.37
59	000718	苏宁环球	46,412	612,174.28	0.35
60	000540	中天城投	65,700	599,184.00	0.35
61	601198	东兴证券	19,300	578,421.00	0.33
62	002146	荣盛发展	58,300	555,599.00	0.32
63	600376	首开股份	43,600	545,000.00	0.31
64	600266	北京城建	36,300	531,432.00	0.31
65	000656	金科股份	96,800	511,104.00	0.29
66	600208	新潮中宝	105,900	505,143.00	0.29
67	600240	华业资本	33,145	498,832.25	0.29
68	000031	中粮地产	35,200	494,560.00	0.28
69	000712	锦龙股份	16,700	486,304.00	0.28
70	000671	阳光城	51,000	460,530.00	0.27
71	600094	大名城	41,941	445,413.42	0.26
72	600325	华发股份	27,200	443,360.00	0.26
73	000616	海航投资	55,100	433,086.00	0.25
74	000006	深振业 A	36,800	423,568.00	0.24
75	600064	南京高科	20,800	394,160.00	0.23
76	000667	美好集团	79,400	393,824.00	0.23
77	000882	华联股份	67,000	382,570.00	0.22
78	600777	新潮实业	22,400	381,472.00	0.22

79	000732	泰禾集团	14,800	362,600.00	0.21
80	000563	陕国投 A	23,900	361,368.00	0.21
81	000926	福星股份	21,400	360,376.00	0.21
82	002285	世联行	21,780	353,489.40	0.20
83	600067	冠城大通	40,200	351,348.00	0.20
84	000861	海印股份	43,320	334,863.60	0.19
85	002244	滨江集团	41,800	332,728.00	0.19
86	601588	北辰实业	60,900	326,424.00	0.19
87	600736	苏州高新	29,400	323,400.00	0.19
88	600291	西水股份	10,400	302,744.00	0.17
89	000979	中弘股份	71,600	286,400.00	0.16
90	000897	津滨发展	49,800	283,860.00	0.16
91	600823	世茂股份	22,200	271,506.00	0.16
92	600747	大连控股	39,000	270,660.00	0.16
93	000931	中关村	20,400	259,080.00	0.15
94	600400	红豆股份	11,100	249,084.00	0.14
95	600466	蓝光发展	16,700	239,144.00	0.14
96	600185	格力地产	11,000	233,640.00	0.13
97	600748	上实发展	16,800	225,456.00	0.13
98	600638	新黄浦	15,600	221,676.00	0.13
99	600639	浦东金桥	9,880	221,213.20	0.13
100	000631	顺发恒业	22,180	220,025.60	0.13
101	000620	新华联	21,500	217,365.00	0.13
102	000042	中洲控股	10,200	213,282.00	0.12
103	600657	信达地产	29,400	204,330.00	0.12
104	600773	西藏城投	11,000	200,200.00	0.12
105	600239	云南城投	27,940	199,212.20	0.11
106	600684	珠江实业	19,600	198,744.00	0.11
107	600708	光明地产	15,400	196,966.00	0.11
108	600743	华远地产	28,000	189,840.00	0.11
109	600223	鲁商置业	19,400	178,286.00	0.10
110	600807	天业股份	9,900	171,369.00	0.10
111	000797	中国武夷	7,500	167,550.00	0.10
112	000517	荣安地产	24,600	167,034.00	0.10
113	600568	中珠控股	6,800	162,792.00	0.09
114	000043	中航地产	13,300	159,999.00	0.09
115	000514	渝开发	13,400	154,234.00	0.09
116	600077	宋都股份	20,300	147,581.00	0.09
117	600052	浙江广厦	16,700	147,461.00	0.08
118	600007	中国国贸	7,800	146,484.00	0.08
119	600510	黑牡丹	12,000	144,360.00	0.08
120	000965	天保基建	19,600	134,848.00	0.08
121	000029	深深房 A	10,300	133,076.00	0.08
122	600716	凤凰股份	11,400	132,354.00	0.08

123	000918	嘉凯城	20,600	131,840.00	0.08
124	000863	三湘股份	11,200	131,600.00	0.08
125	600724	宁波富达	16,900	127,933.00	0.07
126	002016	世荣兆业	9,400	127,182.00	0.07
127	002305	南国置业	17,050	108,949.50	0.06
128	600225	天津松江	10,800	90,612.00	0.0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51,238,561.08	29.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35,457,465.73	20.43
3	600016	民生银行	35,299,977.71	20.34
4	600030	中信证券	33,154,765.00	19.10
5	601166	兴业银行	28,960,995.72	16.68
6	600837	海通证券	25,973,782.00	14.96
7	600000	浦发银行	24,857,458.54	14.32
8	000002	万科A	16,875,633.83	9.72
9	601328	交通银行	14,642,665.00	8.44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3,947,472.28	8.04
11	601288	农业银行	13,740,489.00	7.92
12	601818	光大银行	13,161,991.07	7.58
13	601398	工商银行	12,789,628.00	7.37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2,507,372.78	7.21
15	600999	招商证券	11,561,914.49	6.66
16	601688	华泰证券	10,641,981.71	6.13
17	000166	申万宏源	10,076,717.96	5.81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0,020,727.65	5.77
19	600048	保利地产	9,883,554.00	5.69
20	600015	华夏银行	8,131,578.00	4.68
21	601939	建设银行	7,984,021.49	4.60
22	601901	方正证券	7,480,293.00	4.31
23	601377	兴业证券	7,291,860.00	4.20
24	601628	中国人寿	7,053,122.00	4.06
25	000783	长江证券	7,035,708.01	4.05
26	601336	新华保险	6,542,782.69	3.77
27	600109	国金证券	6,415,420.55	3.70
28	600383	金地集团	6,321,962.52	3.64

29	601555	东吴证券	5,526,109.68	3.18
30	600705	中航资本	4,786,966.00	2.76
31	601099	太平洋	4,766,371.00	2.75
32	000728	国元证券	4,644,811.80	2.68
33	002673	西部证券	3,930,960.00	2.26
34	601009	南京银行	3,914,258.66	2.26
35	000402	金融街	3,780,346.20	2.18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5,476,373.00	3.16
2	600000	浦发银行	4,257,482.00	2.45
3	000783	长江证券	2,800,553.00	1.61
4	600016	民生银行	2,285,348.00	1.3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866,210.00	1.08
6	000002	万科A	1,865,586.00	1.07
7	601318	中国平安	1,774,624.00	1.02
8	000024	招商地产	1,642,150.00	0.95
9	600030	中信证券	1,451,911.00	0.84
10	600383	金地集团	1,409,000.00	0.81
11	000001	平安银行	1,255,424.00	0.72
12	601818	光大银行	1,151,364.00	0.66
13	601336	新华保险	1,049,698.00	0.60
14	600999	招商证券	1,000,477.00	0.58
15	000166	申万宏源	995,417.00	0.57
16	600837	海通证券	994,557.00	0.57
17	002285	世联行	975,956.00	0.56
18	601939	建设银行	906,974.00	0.52
19	601398	工商银行	821,377.00	0.47
20	601688	华泰证券	818,638.00	0.47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05,921,950.7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8,125,750.2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有几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

求接受调查。

本基金投资该公司的主要原因是：1.海通证券作为国内第一梯队券商，经营理念稳健，成本费用管理能力一直位处上市券商前列。2. 公司除了积极发展传统业务外，其资本中介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市场占有率处行业领先水平。3. 积极扩张国际化版图，国际化业务搭建稳步推进。4.目前行业佣金水平已处于低位，预料后续市场振荡，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要求提升，这有利于大券商业务份额提升。5. 长期而言，证券行业仍将受益于融资体系改革以及相关资金配套举措共同驱动的资本市场发展。总的来说，海通证券经营风格稳健，公司资本金实力雄厚。在传统通道业务蓬勃发展的同时积极打造国际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多个业务领域的综合性产业链，具有强大的规模效应、交叉销售潜力和全球服务能力。证监局的调查等与公司基本面无关，也非公司主观意愿，因此并不过多影响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0）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刚等 8 人涉嫌违法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等人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基金投资该公司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龙头地位稳固，综合实力突出。2. 公司在客户资源、资本金实力及创新能力方面均处于一流水平，长期发展行势良好。3. 业务布局全面，有较强抗周期能力，固定收益投资实力较强，并有金融衍生品、外汇、财富管理等利润增长点，未来业绩受 A 股市场波动影响较小。4. 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强，规模及占比低于主要竞争对手。5. 目前行业佣金水平已处于低位，预料后续市场振荡，客户对综合金融服务要求提升，这有利于大券商业务份额提升。6. 长期而言，证券行业仍将受益于融资体系改革以及相关资金配套举措共同驱动的资本市场发展。总的来说，中信是国内业务布局最为全面的龙头性大型券商，各项业务领先行业，发展稳健。公司创新能力与国际业务拓展能力首屈一指，未来转型发展值得期待。证监局的警示函等与公司基本面无关，也非公司主观意愿，因此并不过多影响投资决策。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4,403.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3.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06.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 A	7,850,336.20	4.52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49	79,662.61	92,693,307.00	45.65%	110,366,676.00	54.3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0,093,142.00	44.37%
2	游春萍	5,000,553.00	2.46%
3	曹文明	4,000,000.00	1.97%
4	扬州市矿务局	1,000,077.00	0.49%
5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19.00	0.49%
6	汪穗庆	1,000,019.00	0.49%
7	张素芸	850,074.00	0.42%
8	魏志超	711,700.00	0.35%
9	涂慧萍	2,500,145.00	1.23%
10	杜秀兰	1,258,012.00	0.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9,059,98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7,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53,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059,983.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 30 日，包林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3 日，肖雯不再担

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518,327,338.35	78.40%	368,632.59	77.85%	新增 2 个
招商证券	1	4,124,191.30	0.62%	2,929.77	0.62%	新增 1 个
海通证券	2	3,704,890.10	0.56%	2,632.00	0.56%	新增 2 个
广发证券	3	15,592,824.60	2.36%	14,485.49	3.06%	新增 3 个
安信证券	1	119,360,286.60	18.05%	84,855.98	17.92%	新增 1 个
恒泰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东莞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大同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天风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华创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民族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 and 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7-23
2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17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4-15
4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24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3-02
6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5-02-25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